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村建函〔2020〕146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厅纪检监察组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跟进监督的有关要求，确保“两不愁三保障”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的实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支撑，现就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根据我省各地农村危房改造实际，拟定如下工作流程，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进行优化和细化。

（一）完善政策措施。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所辖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督导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指导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并及时兑现对危房改造户的补助资金。

（二）精准确定改造对象。及时将新增符合条件的危房户，

纳入改造计划。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农户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补助对象认定程序，确定危房改造对象。

（三）建立危房改造档案。对危房改造户，按照批准一户、建档一户的要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危房改造档案，将申请审批情况、住房鉴定情况、施工检查和管理、竣工验收等信息，以及相关的改造照片，全部纳入档案。同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四）做好改造方案制定工作。各地要组织技术力量，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根据危房改造户的需求，依据农村危房改造的技术标准导则要求，区分不同结构类型农房，按照解决住房不安全问题、满足抗震安全基本要求，保证改造后农房正常使用安全、具备基本使用功能，科学制定改造方案。

（五）加强施工管理。农村危房改造采用自建方式的，农户和施工队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采用统建方式的，建设主体和建设单位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做好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指导。对于农户自建的，要将危房改造质量安全要点告知农户；要开展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发现存在问题的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和督促施工人员开展关键环节现场质量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加固改造的房屋，应有技术人员对加固方案、加固材料、施工方案及施工操作队伍进行把关审查，确保加固施工过程安全以及

加固后的房屋达到安全标准。

(六)落实竣工验收制度。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建设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并提交建房备案书。改造后的农房，在选址、基础、主体结构、抗震措施、建筑材料等方面，要满足质量安全要求，确保改造后的农房质量。

(七)严格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相关规定，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的监管。要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按规定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

(八)强化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按照《河北省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与激励实施办法》，于2021年4月底前对各地进行绩效评价。

二、规范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管理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档案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审核与抽验，建立完善的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系统。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一户一档”、一村一汇总、一镇(乡)一台账的管理制度，谁填表、谁审核、谁负责，确保签字盖章及相关内容齐全，所有程序和环节与实际程序相

符。农村危房改造户的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危房改造申请书；
- (二) 户口本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三) 贫困类型证明；
- (四) 农村房屋安全鉴定表；
- (五) 村两委会会议记录或村民评议记录；
- (六) 村公示资料及照片；
- (七) 乡镇审核、县级审批表；
- (八) 乡镇、县(市、区)公示公开资料及照片；
- (九) 农村危房改造明白卡；
- (十) 农村危房改造协议书；
- (十一) 技术指导记录；
- (十二) 施工过程监督检查记录；
- (十三)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备案书；
- (十四) 改造前、中、后照片；
- (十五) 资金拨付凭证及公示照片。

三、加强农村住房安全鉴定管理

各地要认真执行《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进一步提升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的效率和准确性。

(一) 落实鉴定工作责任。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认定住房安全性并出具房屋安全性鉴定结果，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应由具有专业知识或经培训合格，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进

行。少数确实难以评定及鉴定结论存在争议的，可委托专业机构鉴定。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农户和房屋基本信息，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情况，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和防灾措施鉴定情况，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建议，附房屋简图和现场照片。

(二)加强对委托的专业机构监管。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委托专业公司承担相关鉴定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质、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专业机构。各地要加强对专业机构鉴定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按照《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规定开展工作，出具的鉴定报告规范、科学、准确。对未认真执行技术导则和合同要求的行为，要及时进行纠正。

(三)建立鉴定人员数据库。各地要建立当地从事农村危房改造鉴定人员数据库，并将有关人员名单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总全省相关人员情况，并向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有关县(市、区)进行农村危房鉴定人员不足的，也可从数据库中选取有关人员，增加鉴定力量。

四、建立住房安全有保障长效机制

各地要完善与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的沟通对接机制，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及时解决新增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问题，做到增量随清。建立和完善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有保障问题监测预警和排查处置的长效机制，落实指导、支持政策，及时发现并解决新出现的问题，筑牢防贫防线。要结合当地实际，

推广应用适合当地农村特点的新型结构体系、建造技术，加强本土建材、传统工艺改良和创新，尽可能降低建设成本，引导农民群众建设安全、适用、经济、环保、美观的住房，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

